

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10.11 第 2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
94.01.12 第 76 次院教評會備查
94.06.28 第 8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4.07.06 第 79 次院教評會備查
96.09.11 第 19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12 第 96 次院教評會備查
99.09.13 第 37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01 第 124 次院教評會備查
99.12.21 第 40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7 第 126 次院教評會備查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至少五人，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推選委員由在本中心任教連續滿一年以上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，由本中心會議推選產生。必要時得由本中心會議遴薦在本中心任教未滿一年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，或本中心以外相關領域符合資格之教師、研究人員擔任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中心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等因素不得擔任召集人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委員又因前揭因素不得擔任召集人時，由本會擬列建議名單，簽請院長遴聘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之。

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離職、退休，或因留職留(停)薪達一學期以上，而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，由本中心會議推選符合資格之教師遞補。若本中心無符合資格之教師時，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薦本中心以外相關領域之教師遞補之。遞補委員之任期均至當學年結束為止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二、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三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四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名譽教授之敦聘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列事項之審議，依程序應由本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審。

本中心之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前條各審議事項均依據本校及外國語文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於一年內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視同退出本會。退出之委員如欲重新行使權利，應向本會申請同意。

第六條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本會應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及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